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杭州华日家电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杭州华日家电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20-12-14 杭州华日家电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杭州华日家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15 号，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五百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陈励君。该企业专业生产电冰箱、冰柜、空调器、小家电、商用陈列柜。</p> <p>杭州华日家电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乙炔、氧[压缩的]、氮气、氩气、丙烷、清洗剂（主要成分异丙醇）、助焊剂、环戊烷、异丁烷、二苯基甲烷-4,4'-二异氰酸酯、硫酸等，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因此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伟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罗颖洁、李勋秀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罗颖洁、李勋秀
	时间	2020.11.27 至 2021.5.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1.5